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的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37 号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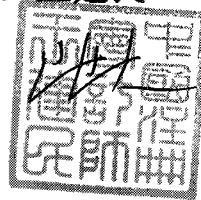
（二）贵公司编制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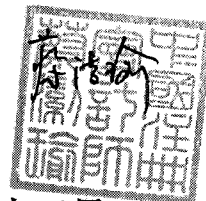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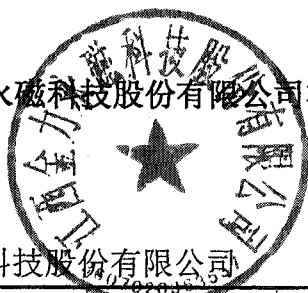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洁瑜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填表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6,652.47	-760,930.07	-348,631.77	42,23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42,834.41	50,662,173.71	25,885,975.42	39,272,967.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849,389.6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062.48	-26,274.75	100,776.00	-425,995.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089,980.00	
所得税影响额	-1,437,933.72	-7,481,995.33	-5,923,126.39	-5,833,380.94
合计	8,146,615.64	42,392,973.56	-10,525,597.14	33,055,8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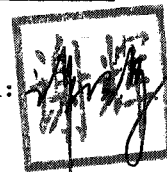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849,389.60	
合计			13,849,389.60	

本公司 2011 年度与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预付款 58,040,499.75 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列报。按照合同金额 5%计提人民币 7,485,000.00 元预计负债，扣除预计负债后的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6 年 9 月双方签署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为，双方按已付货款金额履行《销售合同》，作为本公司向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对应重量钕铁合金及钕铁合金的货款，剩余合同不再履行。履行《和解协议》后，销售合同终止，双方不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二)其他说明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该决议经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不超过 500 万份，其中首期授予 450 万份，预留 5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2,066,625.00 元。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决议经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以 4.5990 元/股向毛华云等 26 名员工发行股票合计 385.50 万股，当年度已实施完毕。上述股票发行价格与本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差额共计 42,023,355.00 元。

2、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情况。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8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	0.12	0.12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0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	0.26	0.26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0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2	0.23	0.23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4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5	0.23	0.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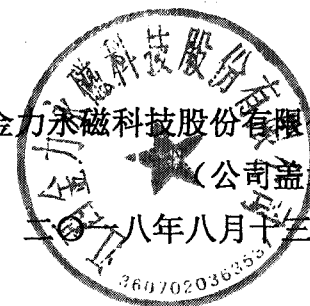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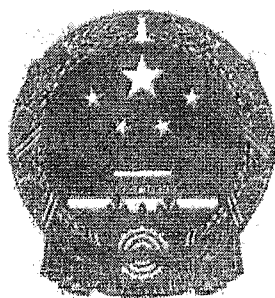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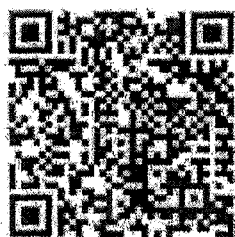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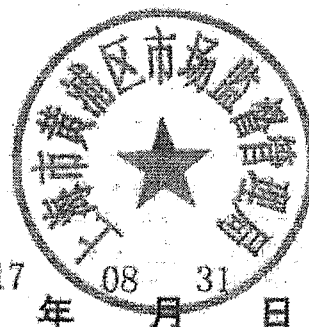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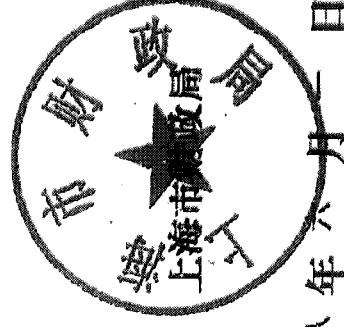
2017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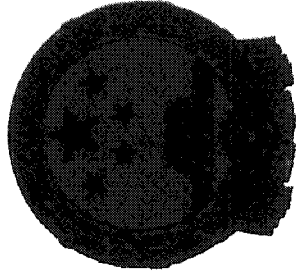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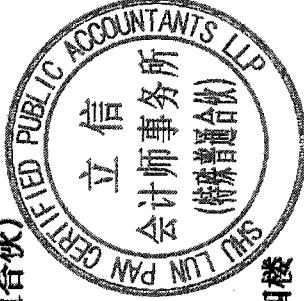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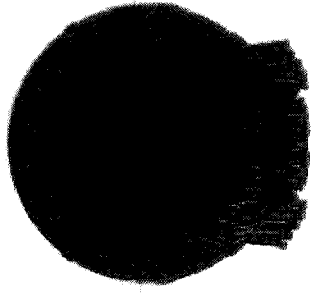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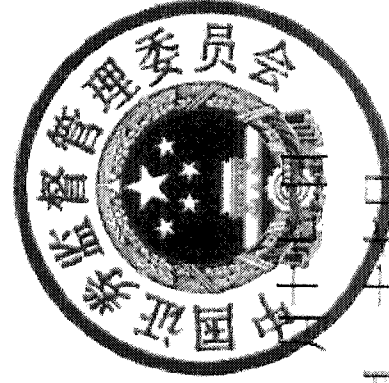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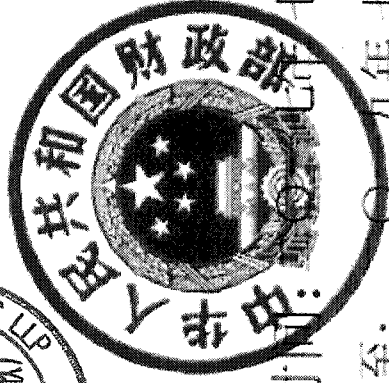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



建民(44010011001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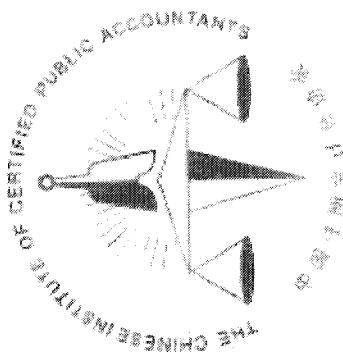
440100110013

证书编号: 44010011001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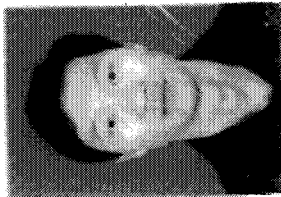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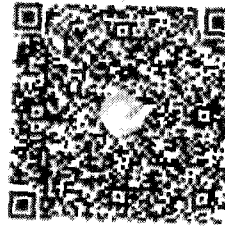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王斌臣
Full name	王斌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23
Date of birth	1972-11-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106721123083
Identity card No.	440106721123083





张洁瑜(44010002006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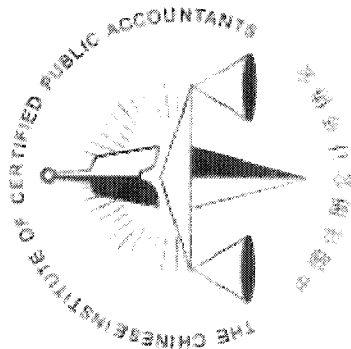


440100020065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洁瑜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8-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708203717
Identity card No.

